

關於金管局雷曼報告全文的發言

主席，

我希望有機會讓我再次表明金管局的立場。在出席小組委員會 4 月 21 日的閉門會議時，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交了金管局雷曼報告第六章的全文，並解釋了把該部分作機密處理的理據。上星期五晚上，我收到主席發給我的函件，指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我提出該報告內被刪除部份應該作保密處理的理據。而我亦留意到，主席於上星期五中午公布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兩小時後，金管局報告被刪除部份的內容已經曝光，被傳媒廣泛報導。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監管機構，我們不能夠忽略公開有關內容對投訴人可能帶來的不公平後果。正如我在之前向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發出的信件中指出，我關注過早公開金管局報告中被刪除的部份可能損害公眾利益，特

別是投訴人的利益。我最不希望見到的，是將來某些機構或個人以金管局過早公開那些部份作為理由，對金管局或證監會向這些機構或個人採取的監管行動提出法律挑戰，指當局在進行徹底調查之前已經作出結論。此外，公開這些內容可能為正在對某些銀行已經進行中的民事法律程序及證監會可能與迷債分銷商進行的談判帶來負面影響。這些風險有多大，不同人士可能有不同看法及評估，但金管局的立場是必須盡量避免可能對投訴人帶來不良影響的事情發生。

在投訴人的利益為前提的原則下，主席，我認為金管局雷曼報告內被刪除的部份在現階段作保密處理，可以盡量減低對投訴人帶來的負面影響的可能性。我完全明白委員及公眾強烈希望得悉報告的全部內容，是否作出保密處理亦是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但我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夠充份理解金管局的擔憂。